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关于推荐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充实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队伍，确保评审工作质量，中华中医药学会拟开展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专家常态化增补工作。为做好我校组织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基本条件

推荐的专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科学和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，客观公正，廉洁自律，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；

（三）在本专业有较深造诣、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情况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，对中医药科技评价工作有一定经验；

（四）省部级(含)以上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负责人或省部级(含)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(排名前3)。

（五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

岁，能够正常履行评审职责。

二、推荐工作要求

（一）推荐工作应坚持政治标准、学风道德、学术水平的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把入口关。推荐单位应事先征得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同意。推荐单位和评审专家应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所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（二）优先推荐中医药循证医学、中医药文献学、方剂学、中医基础理论、民族医药、中医药文化、中医药科普、中医男科学领域专家。

（三）每个渠道推荐专家原则上不限人数。同一专家请勿多渠道推荐，已入库专家无需重复推荐（各推荐单位可登陆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评审系统自行查询）。

三、推荐工作流程

本次集中受理通过“山东中医药学会”作为推荐渠道的申报工作。

请拟申报专家认真填写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并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  完成系统填报。推荐单位处请选择下拉框“山东中医药学会”。

请各学院、部门汇总，做好形式审查，并填写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9月19日前将附件1、2报送至正行楼201室；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ukycg2@163.com，命名为“学院/部门名称+2025年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”。

我部门将材料汇总，报送至推荐单位，后报送至中华中

医药学会，经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入库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如申报专家不确定之前是否在库，请于**9月3日前**联系我部门，提供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，统一向山东中医药学会进行集中查询反馈。

（二）除山东中医药学会外，自行通过其他渠道进行申报的老师如有盖章需求，请于**9月19日前**联系我部门办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捷

地址：长清校区正行楼201室

联系电话：13589099252

邮箱：sdukyccg2@163.com

附件：

- 1.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
- 2.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汇总表》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5年8月28日